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的建議議案。

交通路線提示：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最新消息」一欄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查閱交通路線提示。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董事局函件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董事局獲授予一項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同日，董事局亦獲授予一項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規例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上述有關發行20%的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另加購回股份之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將會參與重選。

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均具廣泛的法律工作背景，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同時具有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必要之誠信及商業洞察能力。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之相當認識和經驗，以及具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對於向董事局提供獨立意見及在遵守法規方面提供有根據

董事局函件

的判斷，至為重要。彼等均付出充足的時間處理董事局事務，亦向董事局及其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帶來重大的商業和專業知識。在評估彼等之獨立性時，董事局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認為余先生及黃先生皆符合該規則之獨立性準則。余先生及黃先生亦已根據該規則規定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局認為任期的長短不會影響余先生及黃先生之獨立性，並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董事局認為胡定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彼屬獨立人士。胡先生已根據上述規則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該五位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每一項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目為2,134,261,654股。

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相應結果將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及此項授權遭撤銷或改變之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結束之期間購回的股份可達213,426,165股。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向各股東尋求一項授權，使董事局能於市面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種購回股份行動，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導致每一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收益增長。董事局正尋求一項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考慮當時之情形而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以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載經審核之綜合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印備本通函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及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70.000	66.800
二零一七年四月	70.000	66.7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71.750	67.850
二零一七年六月	71.500	68.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77.700	67.8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71.247*	67.150
二零一七年九月	69.400	67.150
二零一七年十月	68.850	67.4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67.800	66.2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67.500	65.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69.550	65.750
二零一八年二月	69.200	64.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73.950	66.050

* 於本公司宣派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元五角後作出調整(除淨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披露權益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合法例之規定而進行。

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本公司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其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通過Hyford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onitor Equities S.A.及Univest Equity S.A.)共持有811,299,612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1%。由於其在長建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及由CKHGI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統稱「主要股東」)各分別視為持有相同之811,299,612股股份。

倘若董事局全面行使按照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 則(倘若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長建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24%, 以及各主要股東被視為持有之股權亦將同樣增加。董事局認為此種增加將可能會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強制收購。

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 本公司並無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麥堅先生，六十六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曾於本集團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及財務等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現為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之董事總經理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麥堅先生已就委任麥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麥堅先生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麥堅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港幣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堅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余頌平先生，八十四歲，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現時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起出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余先生已就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余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余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港幣七萬元及港幣二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尹志田先生，六十七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尹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尹先生亦為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HKEIL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執行董事及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工程及發展董事，及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之行政總裁。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及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尹先生已就委任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尹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尹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港幣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黃頌顯先生，八十四歲，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現時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黃先生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以及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黃先生為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已就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黃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黃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港幣七萬元及港幣二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胡定旭先生，六十三歲，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以及富達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胡先生亦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目前為該會理事會理事。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亦為三菱東京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胡先生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聯席主席調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之公司皆為上市公司。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胡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胡先生已就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胡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胡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港幣七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放之新聞稿，該公會的紀律委員會命令胡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兩年，並須繳付罰款港幣二十五萬元予該公會。胡先生連同其他答辯人須支付紀律及調查程序的費用共港幣二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茲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本公司新股份(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乙) 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局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但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2)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至191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8)所述之函件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 (6)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下述附註(8)所述之函件附錄一。
- (7) 就上述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將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性授權可加上董事局依據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將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須按該決議案條文作出調整)。
-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及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 (9)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